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及簡明賬目。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全部均未經審核及以簡明方式呈列)連同相應期間之比較數字及經選取之說明附註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630,680	1,394,255
銷售成本		(1,463,250)	(1,254,160)
毛利		167,430	140,095
其他收益		4,714	4,077
銷售開支		(60,558)	(47,980)
行政開支		(42,622)	(38,301)
其他經營開支		(10,041)	(9,556)
經營盈利	3	58,923	48,335
融資成本		(15,425)	(18,797)
應佔聯營公司 盈利減虧損		1,916	(542)
除稅前盈利		45,414	28,996
稅項	4	(12,725)	(7,822)
除稅後盈利		32,689	21,174
少數股東權益		(1,058)	—
股東應佔盈利		31,631	21,174
中期股息	5	8,585	4,293
每股盈利	6	7.4港仙	4.9港仙
每股中期股息		2.0港仙	1.0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50,334	144,691
聯營公司投資		67,245	66,018
遞延稅項資產		2,281	2,508
		<u>219,860</u>	<u>213,217</u>
流動資產			
存貨		290,445	299,02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7	1,263,527	991,250
其他投資		27,725	24,9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5,701	282,215
		<u>1,817,398</u>	<u>1,597,47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	438,808	390,488
信託收據貸款	9	662,072	595,808
應付稅項		12,839	4,564
銀行貸款	9	217,321	148,809
		<u>1,331,040</u>	<u>1,139,669</u>
流動資產淨額		<u>486,358</u>	<u>457,80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706,218</u></u>	<u><u>671,018</u></u>
資金來源：			
股本	10	42,926	42,926
儲備		544,762	521,381
建議派發股息		8,585	12,878
		<u>553,347</u>	<u>534,259</u>
股東資金		596,273	577,185
少數股東權益		2,619	—
銀行貸款	9	100,104	86,806
遞延稅項負債		7,222	7,027
		<u>706,218</u>	<u>671,018</u>
每股資產淨值		<u><u>139港仙</u></u>	<u><u>134港仙</u></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07,584)	(80,115)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7,862)	(15,925)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68,932	108,379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減少)／增加淨額	(46,514)	12,339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282,215	241,847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235,701	254,186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5,701	254,18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股份溢價	資產重估	資本儲備	外匯變動 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42,926	96,293	50,442	33,311	(1,590)	355,803	577,185
本期間盈利	—	—	—	—	—	31,631	31,631
已付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 末期股息	—	—	—	—	—	(12,878)	(12,878)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335	—	335
	42,926	96,293	50,442	33,311	(1,255)	365,971	587,688
擬派中期股息	—	—	—	—	—	8,585	8,585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42,926	96,293	50,442	33,311	(1,255)	374,556	596,273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42,926	96,293	61,142	33,311	(892)	309,749	542,529
會計政策之變動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	—	(9,458)	—	—	—	(9,458)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42,926	96,293	51,684	33,311	(892)	309,749	533,071
匯兌差額					637	—	637
未於損益賬確認之收益淨額					(255)	309,749	533,708
本期間盈利	—	—	—	—	—	21,174	21,174
已付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 末期股息	—	—	—	—	—	(8,585)	(8,585)
	42,926	96,293	51,684	33,311	(255)	318,045	542,004
擬派中期股息	—	—	—	—	—	4,293	4,293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42,926	96,293	51,684	33,311	(255)	322,338	546,297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委聘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審閱。

本未經審核綜合簡明中期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編製。

本簡明中期賬目應與二零零四年度之全年賬目一併參閱。

編製本簡明中期賬目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所採用者一致。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紙品貿易及經銷業務。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方式，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報告形式呈列。由於本集團期內超過90%之營業額及盈利貢獻乃來自紙品經銷業務，故並無提供業務分類分析。

本集團期內按地區分類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	842,197	851,156
中國內地	779,367	543,099
其他	9,116	—
	<u>1,630,680</u>	<u>1,394,255</u>

上述按地區分類之經營盈利貢獻與正常之溢利與營業額比率並無重大出入。

3. 經營盈利

經營盈利乃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計入		
利息收入	<u>2,693</u>	<u>3,147</u>
扣除		
固定資產折舊	<u>4,628</u>	<u>5,427</u>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提撥準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所經營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以該等國家當時適用之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11,169	6,910
中國內地稅項	832	175
遞延稅項	422	527
	<u>12,423</u>	<u>7,612</u>
聯營公司應佔之稅項	302	210
稅項支出總額	<u>12,725</u>	<u>7,822</u>

5. 中期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0.02港元（二零零三年：0.01港元）	<u>8,585</u>	<u>4,293</u>

附註：擬派之中期股息並無於是次簡明賬目中示作應付股息，但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示作保留盈利分配。

6.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期內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盈利31,63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1,174,000港元）及期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29,258,039股（二零零三年：429,258,039股）計算。

7.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項1,135,109,000港元（已扣除撥備）（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84,749,000港元），有關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738,042
61至90日	208,426	159,153
90日以上	188,641	129,462
	<u>1,135,109</u>	<u>884,749</u>

本集團之既定信貸政策之一般信貸期由30至90日不等。

8.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貿易款項411,02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61,916,000港元)，有關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311,761	265,344
61至90日	45,549	51,028
90日以上	53,716	45,544
	<u>411,026</u>	<u>361,916</u>

9. 銀行貸款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無抵押	265,765	196,878
有抵押	51,660	38,737
	<u>317,425</u>	<u>235,615</u>
減：列為流動負債須於一年 內償還之數額	<u>(217,321)</u>	<u>(148,809)</u>
	<u>100,104</u>	<u>86,806</u>
信託收據貸款	<u>662,072</u>	<u>595,808</u>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還款期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17,321	148,809
第二年	82,917	70,278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187	16,528
	<u>317,425</u>	<u>235,615</u>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662,07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95,808,000港元)之信託收據貸款須由資產負債表日起計一年內償還。

10. 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u>800,000,000</u>	<u>800,000,000</u>	<u>80,000</u>	<u>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u>429,258,039</u>	<u>429,258,039</u>	<u>42,926</u>	<u>42,926</u>

11. 或然負債

本公司就授予其三間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提供公司擔保，而有關信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已獲該等附屬公司動用約979,49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31,423,000港元)。

12. 承擔

(a) 遠期外匯合約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有購入美元之遠期外匯未平倉合約之總額約為155,55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81,200,000港元)。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土地及樓宇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0,545	11,171
一年後及五年內	394	4,514
	<u>10,939</u>	<u>15,685</u>

(c) 資本承擔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	2,362

(d)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有向中國內地一間附屬公司之注資之承擔約6,38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6,380,000港元)。

13.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有221,89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95,341,000港元)之信託收據貸款及51,66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8,737,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以本集團在香港若干物業之法定押記作抵押。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零三年：1港仙)。中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本公司股東。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或該日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濟環境

在回顧期內，香港的經濟逐步復甦，本地生產總值正逐步平穩地增長。中國內地市場亦持續錄得強勁經濟增長。

印刷及出版業亦受惠於本港經濟復甦，本港的印刷品出口總額仍然強勁，二零零四年首九個月上升18%。

行業回顧

於回顧期內，經濟復甦及消費意欲回升令紙品需求量大增，此等因素加上紙漿價格上升令印刷用紙價格增加約10%，惟包裝用紙價格仍然維持穩定。

業務回顧

鑒於經濟逐步好轉，本集團錄得收益1,63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7%。按銷售量計算，銷售額上升10%至293,000公噸。毛利達167,00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為10.27%，去年同期則為10.05%。純利增加49%至31,600,000港元，而邊際純利則為1.94%，去年同期為1.52%。每股盈利上升51%至7.4港仙。董事會議決派付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零三年：1港仙)。

本集團開拓中國內地市場的策略取得初步成功，來自該市場的收益貢獻逐漸增加，營業額亦上升42%至772,000,000港元，此乃本集團連續第五年於該市場錄得強勁增長。目前，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業務已覆蓋北京、上海、重慶、佛山及深圳。中國內地市場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48%，香港的銷售額則佔餘下的52%或842,000,000港元。

本集團旗下的聯營公司-新加坡上市公司United Pulp & Paper Company Limited(「UPP」)於回顧期內為集團帶來經營溢利約1,7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錄得經營虧損約600,000港元。業務得以轉虧為盈乃其致力重組及精簡業務運作，以及提升成本效益及營運效率的成果。本集團將繼續借助UPP已確立的市場地位進一步擴大分銷網絡，並為紙品貿易業務帶來協同效益。

為了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本集團投資於運輸及清關服務業務。該業務並已開始於回顧期內帶來溢利貢獻。本集團承諾將繼續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於回顧期內，營業額及純利均有所增加，此乃由於紙品需求及價格上升，加上集團的邊際利潤有所改善所致。然而，期內的利率仍然維持於低水平，因此，財務費用由去年同期的18,800,000港元下降至15,400,000港元，跌幅為18%。銷售及行政費用維持佔總營業額6.3%水平，與去年同期所佔的比例相若。

儘管香港及中國內地市場逐步復甦，惟本集團仍採取謹慎的存貨控制政策。期內，存貨週期由36天減少至32天。

本集團因應市場狀況，貫徹嚴謹的信貸政策以控制呆賬項。有見及此，本集團維持與去年同期相若的撥備水平，此包括佔總營業額0.1%的一般撥備。

前景

預期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經濟將持續增長。香港的印刷商及出版商一直致力維持競爭力，令香港得以繼續穩守全球印刷及出版業的樞紐地位。本集團預期印刷用紙及包裝用紙的價格將平穩增長。

展望未來，預期中國內地於二零零五年將繼續成為本集團主要的增長動力，市場將進一步擴展，並為本集團帶來龐大商機。因此，本集團計劃增設市場據點以擴大市場滲透率。

本集團亦將繼續採取嚴謹的財務管理政策，以配合本集團之策略。為進一步加強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擴闊產品類別及為客戶提供優質及增值服務。管理層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下半年的表現持審慎樂觀態度。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人數為398人。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主要按當時市場薪金水平、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工作表現而釐定。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表現花紅、教育津貼、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認購股權計劃，以上各種獎勵均有助鼓勵表現出眾之員工。本集團亦為各管理層級員工定期進行培訓，包括策略制定、計劃推行、銷售及市場推廣等範疇之訓練。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短期存款及銀行結餘約為236,000,000港元。為配合本集團發展所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增加銀行借貸148,000,000港元至979,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資本與負債比率(按本集團長期債項除以本集團股東資金計算)為17%(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5%)。憑藉本集團銀行結餘及其他流動資產共1,817,000,000港元，加上可動用之銀行及貿易融資額，本公司董事(「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現時之需要。

本集團主要以美元作為外幣採購之結算貨幣。如有需要，本集團將利用外匯合約及期權對沖本集團之外幣風險。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實益擁有之普通股數目				
身份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家屬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李誠仁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及信託受益人	11,624,000	—	—	268,340,000 (附註1)	279,964,000
岑綺蘭女士	實益擁有人 及信託受益人	572,556	—	—	284,480,000 (附註1及2)	285,052,556
周永源先生	實益擁有人	540,000	—	—	—	540,000

附註：

- (1) 在284,480,000股股份中，有268,340,000股由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以一人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擁有。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一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該私人單位信託之大部份單位。該家族信託之受益人包括李誠仁先生及岑綺蘭女士。
- (2) 在284,480,000股股份中，有16,140,000股由Cashstar Investments Limited以另一私人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另一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該私人單位信託之大部份單位。該家族信託之受益人包括岑綺蘭女士。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獲授或行使任何認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之權利(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之該等權益外，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亦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此舉僅為確保有關附屬公司有超過一名股東而作出。

期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概無訂有任何有關安排，致使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可透過收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b)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淡倉。

(c)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接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以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7章之新規定，並終止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之運作。自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八日起至有關終止日期止，概無根據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截至有關終止日期亦無發行在外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新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概要載述如下：

(1) 目的

新計劃之目的為向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給予獎勵，使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使本集團可延聘能幹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以及獎勵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所投資公司」)。

(2) 參與者

本集團之所有董事及僱員，以及供應商、顧問、意見諮詢人、代理、客戶、服務供應商、合約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股東或任何持有人或任何所投資公司。

(3)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採納新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0%。於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新計劃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42,925,803股。

(4) 每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任何一位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或將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截至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5)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購股權可按新計劃之條款，在董事會將於授出日期知會各購股權承授人之該段期間內隨時行使，惟該段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須受新計劃條款所載有關可提早終止購股權之條文所限。

(6) 合資格人士須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7) 行使價

行使購股權時應付之每股購股權價各乃由董事會釐定，並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a) 於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收市價；
- b)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於授出日期一股股份之面值。

(8) 新計劃之所餘期間

新計劃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一直維持有效。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	268,340,000	62.51%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附註)	284,480,000	66.27%

附註：

在284,480,000股股份中，有268,340,000股由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持有，另外16,140,000股則由Cashstar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以一人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擁有268,340,000股股份。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一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該私人單位信託之大部份單位。

Cashstar Investments Limited以另一私人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16,140,000股股份。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另一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該私人單位信託之大部份單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所示，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管制。於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供董事會批准前，委員會已審閱該報告。委員會乃與本集團之外部核數師一併審閱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乃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在聯交所網頁刊登詳盡業績公佈

載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根據過渡安排，有關規定仍然適用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開始之會計期間之業績公佈)所規定之本公司所有資料之詳盡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頁內刊登。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岑傑英先生、李誠仁先生、周永源先生、岑綺蘭女士及李汝剛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彭永健先生、劉宏業先生及湯日壯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岑傑英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